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应宇

2024 年度，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履历

吴应宇，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工作，任秘书；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东南大学校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微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无
吴应宇	11	11	0	0	否	5	无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重要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外部审计团队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解答了他们关于会议审议议案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切和疑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备并传递会议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每周发送《资本市场周讯》，帮助本人随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市场动态及法律合规的了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可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综合考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许禄德先生、冀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宇先生、解亘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隆晓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冷德嵘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张锋先生及 Daniel Kuhn（丹尼尔·库恩）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刘春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聘任芮晨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冀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魏秀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23 日，魏秀参先生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人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

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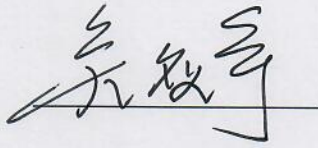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应宇)》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应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应宇' (Wu Yi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4月28日